

---

#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 水处理项目

招标编号：HNHXT-2018-006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2 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其他	3
7、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4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5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	46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3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及相关承诺.....	50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行拟定）.....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 施工组织计划.....	50
2. 项目管理机构.....	5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5. 其他说明.....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海南省财政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长滨路西侧

工程概况：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

工期：60日历天（含前期配合期、供货期及施工、验收，服从总包单位进度节点。）

招标范围：医疗废水处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共计 1 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4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5 需提供单位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 元；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下午 17: 30 时（北京时间）。
- 4.5、报名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时（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_\_\_\_室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月 日上午 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6、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75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座 2206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53220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75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座 2206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322015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长滨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
1.3.2	工期	工期： <u>60</u> 日历天（含前期配合期、供货期及施工、验收，服从总包单位进度节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

		<p>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p>5 需提供单位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须在有效期内。</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投标人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情况；（3）2013 年至今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被责令停业的；</p> <p>（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p>

		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遵守海南省政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通过网上支付，支付地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p> <p>注：1. 必须是企业基本帐户转账；</p> <p>2. 请务必在转账到款后在报名系统“保证金缴费”点击“下一步”，页面选择线下支付按钮进行保证金和项目关联确认，并点击“支付”完成缴费。</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截止时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详见本章条款 3.7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u>书装（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u> 招标人名称： <u>海南省妇幼保健院</u> <u>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月 日 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室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室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u> (5)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账号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不作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投标资格被取消、暂停；（2）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

		结、破产等情况；（3）2013 年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3623311.94 元，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含本数。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不予退还。</li> <li>2、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后具体确定为准。</li> <li>3、本项目对原件不作要求。</li> <li>4、招标人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涉及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核查的权利，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 招标后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则中标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有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如因此导致招标失败，投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li> </ol>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

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623311.94 元。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含本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税率为 2016 年 5 月我国营改增政策实行前所规定税率）、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验收、售后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为投标总报价的 4%）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及

---

后续服务等。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价。

3.2.4 本次招标统一以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本章第3.7.1项至第3.7.5项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

---

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情况记录表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密封情况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其他情况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签字：

打印日期：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报价的规定，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各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 二、详细评审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以下评标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  20  </u> 分 投标报价： <u>      60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20  </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623311.94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则其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素； 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不含)至 95%(不含)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不含)以下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E1、E2 均为 0.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构成及权重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标准	得分	备注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污水处理项目的业绩，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本项最高 1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b>报价部分 (60分)</b>	企业资质		5分	1.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加3分。 2.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加2分； 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写质量	4分	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合理、好的得4-1.9分；较好的得1.8-1.0分；一般的得0.9-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评委自主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合理、好的得4-1.9分；较好的得1.8-1.0分；一般的得0.9-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评委自主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合理、好的得4-1.9分；较好的得1.8-1.0分；一般的得0.9-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评委自主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合理、好的得4-1.9分；较好的得1.8-1.0分；一般的得0.9-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评委自主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针对项目特点，保证进度的材料进场，人员安排，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措施安排合理、好的得4-1.9分；较好的得1.8-1.0分；一般的得0.9-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评委自主打分。		
<p>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不含）至95%（不含）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不含）以下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E1、E2均为0.2。</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E1=E2=0.2</p>						

注：

-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2、本次招标不以投标报价作为唯一中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建设方）：

乙方（总包方）：

丙方（分包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结算，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_\_\_）。由甲方向丙方支付。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1.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医疗废水处理工程设备、主材购置、安装、调试、运输、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以及包括负责代办所有相关手续（如有）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4%，即：\_\_\_\_\_元）等有关费用。

### 二、承包方式：

2.1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取由丙方包工、包机械、包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培训、包保修、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的方式进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三、合同内容：

3.1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医疗废水处理项目主材购置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并达到设计要求、甲方需求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和检验机构验收。

3.2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材、设备均为国际、国内一流知名品牌，如施工中甲方发现丙方所报品牌不能达到工程的要求或价位、品牌不匹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更换

---

产品或直接调低价款。

####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

4.3 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分别如下：\_\_\_\_\_。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 五、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5.1.1 预付款支付：甲方收到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履约保函应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时间为本合同总工期。

5.2 进度款支付

5.2.1 丙方完成本项目土建池体建设且主要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全部运抵现场 15 日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5.2.2 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80%（扣除违约等应扣除的金额）。

5.2.3 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和满足甲方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安装施工、竣工等相关资料以及完成对甲方培训且甲方能正常操作使用设备后 30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90%。

5.3 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于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向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5%，预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丙方提供质保金保函（银行形式）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丙方，质保金保函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审计结算金额的 5%，担保期限至本项目免费维护期止。

5.4 在各期款项支付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审核金额一致的正式有效发票，即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再付款。如果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5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乙方应自收到该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等额的正规有效发票。

---

## 六、三方责任、权力与义务

###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处理乙方、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6.1.2 负责及时向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 6.2 乙方的工作

6.2.1 乙方作为总承包方协助甲方对丙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在工期、质量方面对分包单位予以约束，以保证工程能协调进度，如期竣工；负责对丙方进场后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2.2 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

6.2.3 在不妨碍承包人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丙方使用乙方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设备。

6.2.4 乙方负责丙方资料的保管和交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6.2.5 乙方应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文件及资料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6.3 丙方的工作

6.3.1 参加甲方进行施工设计图的会审及技术交底、方案的报批与确认，处理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6.3.2 有完善工程管理机构，并将本项目主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在进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报送监理、甲方和乙方，并同时报送本工程项目专项施工方案。

6.3.3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承担全部责任。

6.3.4 遵守乙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管理，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卫生清理工作。

6.3.5 及时向甲方、乙方和监理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对报表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6.3.6 自行组织和配合与监理的预检、隐检、材料检验、试验等达到工程合格标准所要求的一切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前，丙方在验收 1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参加并提供满足专项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

6.3.7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现行有效国家、行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施

---

工，确保工程质量。

6.3.8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至乙方的指定消纳地点。

6.3.9 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材料、物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负责。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本成品，分类、分规格堆放整齐平直，防止变形损坏、防止倾倒。注重成品保护，合理有序进行穿插施工，确保工序成品不被污染和损坏。保护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不得出现随意开槽打洞；已经装修的墙面不得出现刮花、污点等破坏他人产品的行为；如有上述行为，丙方必须在七日内修复，修复的质量必须达到原标准。丙方逾期不修复或者修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丙方按修复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维修费。

6.3.10 按照规范及当地市档案馆要求及时填报项目工程的各种相关技术资料，并将填报的各种资料（包括竣工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完整的提供给总包，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七、界面界定和工序交接验收约定

### 7.1 界面界定：

7.2 工序交接验收：乙方部位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和丙方对前道工序（乙方施工的部分）进行交接验收，三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丙方进行施工。

## 八、工程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8.1 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以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中较高的标准为准。

8.2 丙方就该项分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

8.3 任何由于丙方的设备、零配件、材料使用不当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艺、方法不符合要求、施工程序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工程隐患，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4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材、设备均为国际、国内一流知名品牌，品牌型号、产品技术指标详见投标文件。如施工中甲方发现丙方所报品牌不能达到工程的要求或价位、品牌不匹配的情况，甲方有更换的权利更换产品和调整价格的权利。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逾期甲方有权按该产品货款金额的 10%按日收取违约金。

## 九、合同价款调整

9.1 本合同已明确综合单价的主材、设备（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项目），只有在甲方要求进行工艺或材料改变时单价允许调整，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

---

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2 本合同列明的属于暂估价项目的主材、设备按以下约定执行。

#### 9.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丙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丙方应当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丙方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丙方共同确定中标人；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 9.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丙方直接实施，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实施暂估价项目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核价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核准，未经甲方核准价格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

### 十、风险约定

10.1 丙方材料涨价及政策性文件调整，由丙方承担，单价不予调整；

10.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超过 12 级以上台风时才予工期才予以顺延，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 十一、工程验收及结算

11.1 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有关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及省市的现行验收规范进

---

行工程验收。

11.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丙方提供竣工资料肆套。乙方在接到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甲方和其他相关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乙方与丙方来往帐目结清后，按规定表格，先由乙方签署意见后，再报送甲方进行审批和结算。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丙方不配合乙方管理，不服从乙方现场的领导造成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12.2 丙方造成乙方现场设施：临时道路、场地、水电管线的损坏，丙方应按照损坏的实际损失如数进行赔偿。

12.3 丙方提供乙方的技术资料字迹模糊不清、数量不够，乙方有权退回或拒绝收集。

12.4 乙方单位对丙方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12.5 在保修期内如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或乙方可自行派人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度的 1.5 倍金额，单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2.6 合同签订后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丙方原因致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一切款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总承包服务费。

12.7 工期违约约定：

12.7.1 因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80%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送电的，每逾期一天，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天的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结算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 %进行结算。

12.7.2 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不超过 30 天的, 丙方不得停工。

12.8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经整改验收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在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十三、其它约定

丙方使用总包单位材料、机械、临时水电费及其它费用三方友好协商如下（包括支付方式）。

### 十四、售后服务与质量保修

#### 14.1 售后服务

##### 14.1.1 用户培训要求

-为确保甲方的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对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行、损耗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等有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丙方必须无偿对甲方的有关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需的设施和课程均由丙方负责。

-培训应由丙方委派代表或制造商代表在现场进行。丙方须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教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同时，丙方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种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的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丙方必须到现场调试培训前向受训学员提交并解释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资料，从而使他们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

-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以用已安装、测试和交付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培训期间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为了便于培训，丙方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和设备内部透视等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他各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方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甲方所有，以便日后甲方自行对其他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描述。如果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培训，所需费用由丙方根据第 12.5 条约定的标准负担。

#### 14.2 质量保修

14.2.1 **本项目免费维护期 3 年**，从项目验收通过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内，项目的整体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丙方负责；

14.2.2 丙方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运行维护内容，提供故障的申报和处理流程；

14.2.3 在系统维保期内由于材料、线路等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丙方将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14.2.4 丙方应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项目中各系统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

---

程处理，将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方式均可）在 2 小时内派人维修，12 小时内修理修好或提供备用设备。在免费维保期内，若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丙方按本合同第 12.5 项约定承担；对线路、设备实行每季度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

## 十五、文明施工与安全

### 15.1 文明施工

15.1.1 丙方应严格按乙方的规定组织施工。丙方应设专职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15.1.2 现场材料应按照乙方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丙方需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并负责自身的施工垃圾的清运、消纳；且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15.1.3 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防止并消除对大气环境、水的污染以及施工噪音的扰民；

15.1.4 本工程的施工时间将受市政府相关规定的限制。丙方在正常施工时间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将要遵守现有法律规定的限制；

15.1.5 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负责本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15.1.6 如丙方未服从乙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 15.2 安全生产

15.2.1 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5.2.2 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丙方必须是具备本工程的施工资质要求的丙方，凡丙方故意隐瞒其施工资质致使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与甲方要求不符，均视为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15.2.3 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国家和政府（含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各种能促进安全生产的活动；

---

15.2.4 丙方必须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15.2.5 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乙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丙方责任；

15.2.6 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15.2.7 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5.2.8 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2.9 丙方必须按国家、市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证件齐全，禁止私招乱雇，禁止使用离退休人员及未满18周岁的童工，进场人员到乙方安全部门办理统一的胸卡（自带照片），必须统一着装及戴全帽、挂全带。

15.2.10 丙方必须配备本单位施工所需的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

### 15.3 消防保卫

15.3.1 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应严格按乙方消防保卫制度及乙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乙方的安全检查；对乙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丙方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乙方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规定对丙方进行经济处罚；

15.3.2 凡由于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 十八、合同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丙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因一方根本违约（包括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3）如因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分项节点工期，延误 20%以上时），或质量明显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从迹象表明丙方已无力再完成本工程内容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保留追诉权。结算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 %进行结算。

#### 十九、合同争议解决

当任何两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合同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以下约定方式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

---

建设方(公章):

总包方(公章):

分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_\_月\_\_日

**注: 本章内容为主要参考依据, 合同的具体条款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商定为准。**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按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执行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5.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5.4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5 需提供单位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及相关承诺

---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行拟定）

1. 施工组织计划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说明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4	分包	不允许	
5	质量标准	_____	
.....	.....	.....	
.....	.....	.....	

---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5.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5.4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5.5 需提供单位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及相关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行拟定）

7. 施工组织计划
8. 项目管理机构
9.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其他说明